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80509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

商 标

净有道

申请人 重庆途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福畅路7号附59号2-1润丰. 水尚20幢至23幢商业1-74号

代理机构 慢牛佑创（重庆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牙膏